

人類之文化及自然資產，數萬年來透過各種形式保存在地球的每個角落裏，有些遭到了人為或天然的破壞，有些則受到完好的保存與維護。為了一睹真實物件的風采，人們透過旅行等各種方式去親近她，去感受她的真、善、美。然而隨著科技的發展，人類一直設法突破觀賞與保存文化資產之媒介形式與極限所在，希望除了面對面人與物的溝通之外，能發展出另外一種溝通與訊息傳遞的形式，此種形式並非試圖取代原有親身感受之最佳觀賞管道，而是期望開拓另一種可行性，一種可以突破疆界、地域、階級、種族、社會地位、經濟能力...等外在因素之限制，讓文化資產之傳播更加無遠弗屆。

這十年來，台灣政府及民間透過各種不同之計劃，嘗試發展一個數位化的文化資料庫，從「數位典藏國家型計劃」、「國家典藏數位化先導計劃」到「國家文化資料庫」等計劃，全台灣各個文化機構均透過某種計劃之支持，進行各種形式的數位典藏工作，從二度空間的老照片、文獻、畫作到三度空間的文物、藝術品、自然類標本等，甚至包括影音資料等，都在逐步分批進行典藏數位化之工作。

此期季刊中介紹了三個案例，第一是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標本館典藏數位化計劃、其次是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數位化計劃，最後則是宜蘭縣政府老照片之數位典藏化計劃。三個在台灣不同體系及脈絡下的數位化計劃，為了同一個願景，各自分頭進行之心得分享，如同其中一位筆者所言，這些計劃就是一種「資料」→「資訊」→「知識」→「智慧」之轉化過程，從基礎之資料庫建置到後續知識經濟之加值應用，試圖將內容產業做進一步之推廣與運用，成為另一種有產值的知識產業。簡言之，這些工作的目的，無非是希望達到建立「國家數位典藏」之平台，並且透過數位典藏促進國家「人文與社會」、「產業與經濟」之發展，讓台灣逐步走向知識型產業的國家。

羅欣怡 2003年10月